

# 外国人从事就业服务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资格及审查标准部分条文

中华民国 94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劳职外字第 0940502293 号令修正发布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20 条、第 21 条条文并增订第 15 条之 1  
中华民国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劳职外字第 0940509674 号令修正发布第 13 条、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4 条条文；删除第 15 条之 1 条文；增订第 15 条之 2 及第 15 条之 3 条文  
中华民国 9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劳职外字第 0950508449 号令修正发布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5 条之 3、第 24 条至第 27 条条文  
中华民国 9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劳职外字第 0951181231 号令修正发布第 13 条、第 15 条之 2、第 15 条之 3 条文  
中华民国 96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劳职外字第 0960508093 号令修正发布第 6 条、第 13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22 条条文，；增订第 14 条之 1、第 15 条之 4 至第 15 条之 6 条文；并删除第 14 条、第 15 条之 2、第 15 条之 3 条文  
中华民国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劳职许字第 0980505375 号令修正发布第 13 条、第 14 条之 1、第 15 条之 4、第 16 条条文

第十三条 外国人受聘雇从事第四条第一款之制造工作，其雇主申请初次招募时，应具下列条件之一：

- 一、属异常温度作业、粉尘作业、有毒气体作业、有机溶剂作业、化学处理、非自动化作业及其它特定制程之行业，并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自由贸易港区管理机关认定符合附表二规定者。
- 二、属午后十时至翌晨六时之时段内，生产运作工作时数至少达一小时以上之特殊时程之行业，并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自由贸易港区管理机关认定符合附表三规定者。

符合前项特定制程或特殊时程而非附表二、附表三所定之行业者，得由中央主管机关会商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项目核定之。

中央主管机关、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自由贸易港区管理机关得就前项规定条件实地查核。

**本办法中华民国九十八年三月七修正生效日起，外国人不得受聘雇于第一项第二款所定之行业。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 一、九十八年三月七日前依第一项第二款申请认定，并经认定符合规定者。
- 二、经中央主管机关会商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自由贸易港区管理机关项目核定者。

第十四条之一 外国人受第十三条所定雇主聘雇从事制造工作者，其雇主申请初次招募人数，依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或自由贸易港区管理机关预估建议特定制程或特殊时程制造工之人数，每五人得申请聘雇外国人二人。

前项雇主所聘雇外国人总人数，不得逾下列比率：

一、属自由贸易港区之制造业申请人数，合计不得超过雇主申请当月前二个月之前一年雇用员工平均人数加自由贸易港区管理机关预估建议制造工人数之百分之四十。

二、属附表二或附表三 A 级行业之申请人数，合计不得超过雇主申请当月前二个月之前一年雇用员工平均人数加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预估建议制造工人数之百分之二十。

三、属附表二或附表三 B 级行业之申请人数，合计不得超过雇主申请当月前二个月之前一年雇用员工平均人数加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预估建议制造工人数之百分之十八。

四、属附表二或附表三其它行业之申请人数，合计不得超过雇主申请当月前二个月之前一年雇用员工平均人数加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预估建议制造工人数之百分之十五。

前项雇主所聘雇外国人总人数之认定，应包含下列人数：

一、申请初次招募外国人人数。

二、取得招募许可人数及已聘雇外国人人数。但已依第十六条规定申请重新招募之外国人人数，不予列计。

三、申请日前二年内，因可归责雇主之原因，经废止外国人招募许可及聘雇许可人数。

四、申请日前二年内，依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转换雇主之外国人人数。

第二项所定雇用员工平均人数及所聘雇外国人总人数，依雇主所属工厂之同一劳工保险证号之参加劳工保险人数计算之。

第十五条之四 雇主聘雇外国人之人数与其引进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一及第十六条所定外国人之总人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属自由贸易港区之制造业者，聘雇外国人人数不得超过雇用员工人数之百分之四十。

二、非属自由贸易港区之制造业者，聘雇外国人人数不得超过雇用员工人数之百分之二十。但雇用员工人数不满五人者，得聘雇外国人一人。

中央主管机关自雇主引进外国人入国满三个月起，每三个月依前项规定查核雇主聘雇外国人之比率或人数。

第一项聘雇外国人之人数及雇用员工人数，以中央主管机关查核当月之前二个月为基准月份，自基准月份起采计前三个月参加劳工保险人数之平均数计算。

雇主聘雇外国人超过第一项所定之比率或人数，经中央主管机关通知限期改善，届期未改善者，应依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废止雇主超过规定人数之招募许可及聘雇许可，并计入第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第三款之人数。

第十六条 外国人聘雇许可期限届满前四个月期间内，制造业雇主如有继续聘雇外国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机关申请重新招募，并以一次为限。

前项申请重新招募之人数，合计不得超过前次招募许可所聘雇外国人之人数及下列比率：

- 一、属自由贸易港区之制造业者，申请当月前二个月之前一年雇用员工平均人数之百分之四十。
- 二、非属自由贸易港区之制造业者，申请当月前二个月之前一年雇用员工平均人数之百分之二十。